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溫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7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溫志偉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

溫志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31日3時25分許至同日4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林建賓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工廠（下稱本案工廠）附近，先將上開機車停放在本案工廠旁草叢，再步行至本案工廠後側翻越圍牆入內，並徒手竊取林建賓放置在圍牆邊之銅鋁120公斤（起訴書誤載為12公斤，應予更正）及銅塊40公斤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

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溫志偉對於證據能力均未加爭執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（見易字卷第43至5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均得作為證據。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字卷第4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（見偵卷第33至35頁、第37至39頁、第123至125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員警於114年9月1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（見偵卷第7至8頁）、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第41至45頁）、同分局115年1月9日楊警分刑字第1140049538號函暨所附行竊過程示意圖（見偵卷第145至147頁）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51至65頁）、贓物照片（見偵卷第67至68頁）及上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69頁）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憑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，擅自翻越本案廠房之圍牆入內行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考量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上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兼衡被告有數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地臨時工、需獨自扶養雙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50頁），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而獲諒解（見偵卷第141至142頁、第143頁、易字卷第5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銅鋁120公斤及銅塊40公斤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其中銅鋁1袋業據扣案並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

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等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41至142頁），顯見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充分填補，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然達致，如再予宣告沒收，反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1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